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9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通知，海亮金属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的公司股份46,000,000股于2016年9月14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金属持有公司股份97,002,9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0%；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海亮金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